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合併股份的方式，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合併股份的方式，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058,829,308股現有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待就建議股份合併取得股東批准，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5,882,93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且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

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產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集團的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持股量、權利或權益有所變動。

建議更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90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當前之價值為11,6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計算，並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減少至2,900港元。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在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股份後，且於建議股份合併前後，仍將為每手100股股份。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藍色的現有股票，以換領黃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儘管如此，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由本公司購回，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促使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透過減少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令本公司股本合理化，及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在理論上應高於建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交易價。倘每股合併股份之價格確實高於建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交易價，建議股份合併亦可能提升本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以及增加研究機構對本公司的報道，因而可能提高市場對合併股份之興趣及增加交易活動，並令合併股份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建議股份合併亦可能降低投資者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促進本公司滿足新交所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施加的每股股份最低交易價為0.20新加坡元之預期持續上市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因而提高本公司證券的成交流通量，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維持每手金額高於2,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	-----------------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五月七日(星期四)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能予以更改。本公告所述之有關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op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t City, Singapore 039593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應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